

证券代码：873182

证券简称：锦兆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46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9人

2020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人

2020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万元

2020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万元

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	-	-
-	-	-
-	-	-
-	-	-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止，下同），不存在因职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项目合伙人凌永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鹏翔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凌永平，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方鹏翔，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5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2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字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凌永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方鹏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